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作业指导书



利用已获证书结果 获得证书的认证模式处理要求



GC/GP0011 (0/D)

利用已获证书结果获得证书的认证模式处理要求

利用已获证书结果获得证书的认证模式包括：

1. OEM 模式
2. ODM 模式
3. 其他利用已获证结果的模式（认可其他机构认证结果除外）。

1 OEM 模式的相关要求

1.1 OEM 申请时需补充提交 OEM 协议，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相关各方的安全质量及确保认证要求得到满足的职责界定；
- （2）合作的期限（也可以用产品数量表示）；
- （3）所有相关方对此协议的确认签章。

注 1：OEM 协议书中提及的产品信息应与申请书的内容保持一致。

注 2：同一认证主体（如集团公司）下的扩大生产场地可不提供 OEM 协议。

1.2 产品检测要求

对于 OEM 申请，原则上进行全项目型式试验，如果申请的产品已经在其他生产企业获得证书，则产品检测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扩大生产场地的要求进行。

1.3 工厂检查要求

需进行全要素工厂检查。若 OEM 工厂已经有同类产品或不同类产品获证，可减免重复条款的检查，具体按《CCC 认证工厂检查操作规程》/《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操作规程》的要求执行。但不排除对质疑条款进行重新检查确认。

2 ODM 模式申请的相关要求

2.1 ODM 模式申请的三种方式

- 2.1.1 申请认证产品与原获证产品完全一致（规格、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及其供应商不变，仅委托人或生产者或商标或型号命名改变）；
- 2.1.2 申请认证产品与原获证产品基本一致（仅外观改变，不影响安全以及电磁兼容性能）；
- 2.1.3 初始认证产品证书中含多型号多规格产品的，如在 ODM 协议中明确仅对初始认证产品证书中的部分型号规格产品申请 ODM 认证的时候，以 ODM 模式申请的型



号规格可以是初始产品认证证书中的部分型号规格。

如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况，则不能按照ODM 模式方式受理。

2.2 ODM 模式申请补充协议提交的资料要求

2.2.1 ODM 协议

协议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1) 相关各方的安全质量责任，包括原持证人相关方同意委托方/生产者利用其认证结果的承诺；
- (2) 合作有效期；
- (3) 生产企业声明其为ODM 持证人/生产者生产的产品的各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关键原材料/元器件的供应商及型号规格、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控制、工艺流程、检验试验等）与自己的获证条件完全一致。
- (4) 所有相关方对此协议的确认签章。

ODM 协议书中提及的产品信息应与申请书的内容保持一致，应列出全部申请产品的名称及型号规格，能够体现出申请认证产品与初始认证证书产品的对应关系。申请认证产品的型号规格应是在初始认证证书产品的型号规格范围内的产品。

2.2.2 注册商标的使用授权（需要时）

2.2.3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生产者的授权书（需要时）

2.2.4 初始认证证书及对应型式试验报告的复印件。

该报告必须是完整的全项检测报告，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2.2.5 ODM 产品铭牌（外部标识）、说明书

2.2.6 其他必要资料

2.3 核查要求

2.3.1 若对提交的资料无异议，根据相关规定颁发认证证书。

2.3.2 当进行资料核查时，如果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存在异议，则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ODM 样品，进行一致性核查或检测，或增加实施工厂检查、封样的要求。必要时，可对ODM 生产者进行现场检查。

2.3.3 若相关产品实施规则/细则中对 ODM 模式有特定要求的，按照实施规则/细则执行。



- 2.4 有关变更及扩展的要求
 - 2.4.1 以 ODM 模式获得的非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持有人，不得将认证结果作为其他生产厂申请认证的依据。
 - 2.4.2 ODM 产品认证变更申请须有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经批准后，其他ODM 认证证书持有人须在一个月內提交认证变更申请。但不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内容（如仅委托人、生产者名称变更，其实体不变，及商标或型号命名方式等变更）的除外。
- 2.5 ODM 证书有效期
 - 2.5.1 以 ODM 模式获得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为ODM 协议的截止日期，应明确年月日，但不能超过5年。
 - 2.5.2 初始认证证书的生产者和生产企业是 ODM 模式的，则签发具有有效期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同2.5.1 的规定。利用此初始认证证书获得的ODM 证书，其有效期不能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 其他利用已获证书结果模式申请的相关要求

- 3.1 除 OEM/ODM 模式以外的利用已获证书结果获得证书的情况则按本模式相关要求执行，如：只是委托人发生了变化，倒贴牌（即：委托人 A- 生产者 A- 生产企业 B→委托人 B-生产者 B-生产企业 B-）、扩项申请等。
- 3.2 申请需补充提交的资料和要求
 - 3.2.1 原持证人的授权声明。
 - 3.2.2 新委托人与生产者的协议。（适用于只是委托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3.2.3 其他必要资料
- 3.3 对于扩项申请，证书的有效期限须与原始证书有效期一致，并且不能再以这类证书来进行扩项申请。
- 3.4 其他相关要求同 ODM 模式的规定。

4 信息的核实

- 4.1 综合部在受理申请时，应仔细核实委托人所填写的有关信息，若委托人填写有错误，应予以更正和退回。
- 4.2 资料审查时，应特别关注委托人填写的相关联的认证证书编号的正确性，若填写有误，受理工程师应进行修改。



- 4.3 初评和复评时，评定人员应对关联信息进行确认，以确保其关联信息的正确。
- 5 对 ODM 证书到期延期的处理（包括类似的其他利用已获证书结果取得的证书）
- 5.1 受理模式
按变更申请受理。变更原因选择“其他”，并注明原因为“延长 ODM 证书的有效期”。
- 5.2 委托人需提交的资料
- (1) 变更申请书
 - (2)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有人和生产企业与 ODM 生产者的 ODM 续签协议
 - (3) ODM 初始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ODM 原证书
 - (5) 其他必要资料
- 5.3 评定及发证
综合部核查 ODM 初始证书的状态和/或证书处理情况，如初始证书有效，对于只涉及延期的变更申请，则资料审查合格后直接换发证书。
- 5.4 证书有效期的确定
对于 ODM 初始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能超过初次获证日期后的 5 年；对于其他 ODM 证书，有效期不能超过 ODM 初始证书的有效期。
- 5.5 延长证书有效期申请必须在证书到期前进行。
- 5.6 到期后的证书处理应在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